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2-004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金茂大楼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年度报告摘要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刊登于2012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本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374,496.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37,449.6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0,800,013.74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7,937,060.15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12,007,721.30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4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送36,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5,00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监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审议通过, 并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详情请见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审议通过, 并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详情请见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述职报告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公司已聘请其为公

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变。

本议案经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监事审议通过，并已出具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为贰年。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原材料，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伍得先生现任龙翔化工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伍得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详情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武汉市道路门牌号重新排序，公司原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四五路25号”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

号”，故：

原公司章程中：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四五路25号，邮政编码为430057

现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邮政编码为430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5月30日（周三）上午10:00在武汉市沌口街四五路25号（即：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纪录人签名：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